

# 响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6月9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200万吨高合金钢材料压延项目	座落位置	228国道北侧、浦港大道西侧	规划条件	备注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地块二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要求	规划设计要点	备注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用地面积 17527.39平方米 (26.29亩)		
3	建筑控制	建筑密度	≥35%, ≤55%	容积率	≥0.7, ≤1.5
		建筑限高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绿地率	≤20%
	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浦港大道		
4	建筑退让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5	道路	退道路红线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		退用地边界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
6	管线	日照间距	1. 用地单位克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, 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 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. 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. 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. 该宗地作为巨冷轧一部分, 出入口、交通组织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内容需综合考虑, 其指标与巨冷轧项目进行综合平衡考虑。		
		市政公用设施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
		公共设施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7	景观要求	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, 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、石材、外墙漆等, 立面效果力求简洁大气, 与周围已建建筑整体相协调, 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。所有空调主机、太阳能应统一设计、统一暗设。			
8	其他要求	1、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2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3、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江苏省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 报县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(详规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)。 4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后, 两个月内开工建设投入使用。			
9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(标注各种指标)、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(布置在地形图上)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(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口点坐标标高)、绿地系统规划图(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)、管线综合图(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管线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)、效果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